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董事變更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2)建議更換董事；(3)建議更換副主席；及(4)建議重選監事(「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由股東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其中貴州永利持有588,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29%。誠如通函所述，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永利。因此，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州永利(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亦為貴州永利之董事、法定代表人，並實益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亦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至三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74,860,000股及1,063,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兩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表796,53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208,530,000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0%。臨時股東大會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相關規定有效召開。金磊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正式化此前已向借款人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的預付款以及規範有關資助的條款及條件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8,530,000 (100)%	0 (0)%
2.	委任曹征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796,530,000 (100)%	0 (0)%
3.	重選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796,530,0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規定，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由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並已根據收集的投票表格檢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數學準確性及驗證該投票結果。

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占發輝先生(「占先生」)已擬為自身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i)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ii)王女士已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曹征先生(副主席)及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